

## 1、招标条件

宁东新城22-E地块配套工程一期 已由宁海县宁波南部宁海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以2309-330226-04-01-814406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 宁海县沥阳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宁海县沥阳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宁波威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宁东新城22-E地块配套工程总投资估算 20694.67 万元，本工程为宁东新城22-E地块配套工程一期项目，概算建安费 9816 万元，建设规模：土石方开挖152万m<sup>3</sup>，建设地点：宁海县力洋镇。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的土石方开挖等工程（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52237112元。

2.3 施工总工期：1095日历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②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由符合上述①、②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的单位，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2家。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其中任何一方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有完成过单个合同土石方工程量不少于120万m<sup>3</sup>（含本数）工程的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 （三）其他：

3.6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7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9日09时00分】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3月06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海县沥阳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力洋镇创业路39号

联系人：叶主任

联系电话：65107030

招标代理：宁波威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兴工三路73号二楼

联系人：周莹莹

联系电话：0574-65323595

监管部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